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 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盡事項,依相關法 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 (公告備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應將本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任期、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並應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一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二日內於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委員會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 (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 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 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 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 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 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 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 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七條 (會議召集與召開)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 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 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 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議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 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 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 每壹成員已受一人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 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 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 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 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 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